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2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 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 次	節 數	
環境教育	4	上	自然科學	光和能源	1	2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下	自然科學	生活中有趣的力	1	2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環境教育宣導	4	1	融入課 程、 結合校外 教學或學 校宣導
		下	學校行事	校外參訪	4	4	
性別平等教 育	4	上	國語	高舉台灣之光	8	1	每學期至 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迎向青春期	1~ 3	3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除正式課 程以外規 劃外加課 程或活動
		下	學校行事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
性侵害犯罪 防治課程	4	上	綜合	危機急轉彎	17 - 21	10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與體育	迎向青春期	3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2	1	除正式課 程以外規 劃外加課 程或活動
		下	學校行事	性侵害犯罪防治宣導	12	1	
家庭教育課 程	4	上	國語	奶奶的排骨粥	3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創意生活家	6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親職講座	2	3	除正式課 程以外需 規劃外加 課程及活 動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教育宣導	16	1	
家庭暴力防 治課程	4	上	綜合	學習快易通	3	1	每學年至 少 4 小時
		下	綜合	溝通學問大	3	1	
	全校	上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0	1	可融入課 程或結合 學校宣導
		下	學校行事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0	1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